

2021 年度景泰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6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
(一) 项目 1-业务费（本级）.....	16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本级）.....	20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3
(一) 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23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8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3
附件 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4

附件 4: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7
附件 5: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9
附件 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40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景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

景泰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于2018年12月重新批复，现有内设机构10个，包括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庭（局）、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法警大队、及原保留的派出机构上沙沃人民法庭和喜泉人民法庭。

2、所属单位概况

我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本级）、法庭运维费（本级）2 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进行牵头，各个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查阅收集资料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件要求，为保证优质高效完成我院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院内各部门相互配合，整理收集绩效自评所需数据及文件资料，力争做到资料完整，数据真实、准确。

2、分析整理数据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自评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

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绩效自评的可支撑数据。

3、填写绩效自评表

以我院 2021 年度申报的财政预算及绩效目标为基础，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从预算执行、部门管理、部门履职效果、部门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个方面填写《2021 年度景泰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从预算执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方面填写《2021 年度景泰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2021 年度景泰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各项指标资金量所占比重赋予相应比例的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4、撰写自评报告

根据绩效自评表打分结果，结合部门履职情况，撰写《2021 年度景泰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总结经验，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改进措施，将自评结果作为我院以后年度预算编制、财政支出结构优化的决策参考和依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景泰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为 1860.61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为 2220.06 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支出决算，我院实际支出数为 221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694.92 万元，项目支出为

52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99%。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1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7.80 分，自评结果为“优”。

1、总体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部门管理	20	18	90%
履职效果	50	49.80	99.60%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7.80	97.80%

2、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目标一：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受理办结各类案件，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目标一完成情况：本年我院有效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诈骗类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受理办结各类案件，结案率达 85.6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5.81%，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目标二：加强我院法治宣传工作，规范公众行为、树立正确导向的功能，助力营造和谐的法治人文环境。

目标二完成情况：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今年举办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7场次，在4·15、6·26、网络安全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反邪教、反电信诈骗、扫黑除恶斗争等“法律十进”活动10场次。

目标三：加强法院设备配备工作，及时采购各项设备，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100%，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有效保障我院审判业务的开展。

目标三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加强设备的购置工作，购置了看守所远程提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系统、执行局档案柜、公务车辆等设备，保障我院审判业务的开展。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99.99%

我院2021年度年初预算为1860.61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为2220.06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支出决算，我院实际支出数为2219.92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99%。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年景泰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

管理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得分 18，得分率 9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99%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8.57%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2	0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18	9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695.0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694.9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99%。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525 万元，实际支出数 52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67.47 万元，统计数 59.7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8.57%。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0.14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0。指标分值 2 分，

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景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制定《景泰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致力于资产的管理，实现各类资产保存完整，合理有效的使用、调度，确保资产安全性以及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66 人，在职人员 6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一直加强内部制度的管理，为保障我院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实现预定的目标值，制

定了《景泰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总体规定》《景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审判执行各个环节都有明确的制度可循，全方位规范司法行为，有效提高了审判重点工作的管理效率，保证我院重点工作能够按时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履职效果从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和社会影响三个维度进行指标设置。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39 分，得分 38.80 分，得分率为 99.49%。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各类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审判各类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审判各类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12 次	20 次	2	1.80	90%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	≥90%	100%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限内结案率					
产出质量指标 2-执行案件执结率	≥ 80%	99.89%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90%	93.77%	3	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当庭裁判率	≥ 30%	31.53%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5-庭审直播率	≥ 25%	27.47%	3	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6-执行信访案件化解率	≥ 90%	100%	3	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7-人民陪审员陪审率	≥ 90%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合计			39	38.80	99.49%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院加强刑事、民商事、行政等各类案件的受理工作, 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各类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院依法打击刑事犯罪, 增强群众安全感, 刑事案件结案率为 93.73%, 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各类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院妥善调处民商事纠纷, 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 97.28%, 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各类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院完成各类行政案件

的审判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稳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99.89%，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围绕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期间信访维稳等工作，研究制定《景泰县人民法院庆祝建党 100 周年期间信访、安保、维稳、裁判文书上网、舆情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预案》，信访案件管理工作完成良好，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我院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今年举办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 7 场次，在 4·15、6·26、网络安全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反邪教、反电信诈骗、扫黑除恶斗争等“法律十进”活动 10 场次，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但超出目标值过高，按照得分标准扣 0.2 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本年度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本年度我院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99.89%，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本年度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3.77%，

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庭裁判率：本年度我院当庭裁判率为 31.53%，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庭审直播率：本年度我院庭审直播率为 27.47%，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信访案件化解率：本年度我院执行信访案件化解率为 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人民陪审员陪审率：本年度我院人民陪审员陪审率为 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本年度我院及时受理各类审判案件，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本年度我院及时办结各类审判案件，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本年度我院及时完成了看守所远程提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系统、执行局档案柜、公务车辆等各项设备的采购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220.06 万元，实际支出 2219.92 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值达

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 3 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2	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60%	76.55%	2	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2	2	100%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1	1	100%
合计			7	7	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本年度我院加强对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诈骗类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9.07%，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有效挽回经济损失，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本年度我院持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调解+速裁”工作机制，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27.47%，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本年度我院成功化解各类纠纷案

件，全力推进和谐景泰建设，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本年度我院加强对生态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有效维护了生态秩序，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主要反映的是单位的获奖情况及违法违纪情况。指标权重合计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100%
合计			4	4	100%

单位获奖情况：我院被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省人社厅表彰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违法违纪情况：我院2021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4、能力建设

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5个三级指标，其中文件中的共性指标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和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无法在系统中予以添加，报告中仅做分析，不计入得分。指标权重合计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	-	-	-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100%	-	-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我院持续提升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水平，对标对表找差距，紧盯问题抓整改，坚持以中心组学习为先导，党支部学习为抓手，班子成员、各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开展专题辅导、交流研讨，不断提升政治理论素养，党建工作开展规律。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本年度我院完成了对庭审直播系统进行跨网信息交换整改工作、全院网络信息安全二级等级保护工程建设项目和全院7个科技法庭完成升级改造工作，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实现年度目标值。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外部学习与培训，我院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执行有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

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0%	4	4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90%	3	3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脱贫攻坚帮扶对象 满意度	≥ 90%	9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为辖区内的人民群众提供司法服务，公开、公平、公正的审理各类审判案件，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响应各类案件诉讼当事人的诉求，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为 9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脱贫攻坚帮扶对象满意度：我院为生活陷入困境的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款，彰显司法人文关怀，脱贫攻坚帮扶对象满意度为 9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我院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20 次，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 12 次，但实际完成值超出目标值较高，下一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学习，并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支出数均为 215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业务费（本级）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本级）项目自评价得分 90.95 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本年度合理使用业务费资金，保障了执行、各类民商事、刑事等各项案件审判工作的优质高效完成，案件执结率、结案率进一步提高，执行案件执结率达 99.89%，结案率达 95.81%。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得分 42.36 分，得分率为 84.7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审判各类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审判各类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审判各类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质量指标	当庭裁判率	≥ 30%	31.53%	4	1.26	31.50%
	第一季度案件收结比	≥ 50%	50%	4	2	5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100%	4	4	100%
	结案率	≥ 90%	95.81%	4	4	100%
	庭审直播率	≥ 25%	27.47%	4	1.10	27.50%
	一审案件陪审率	≥ 90%	100%	4	4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	≥ 80%	99.89%	4	4	100%
时效指标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100%
合计				50	42.36	84.72%

产出数量指标：本年度我院完成了执行案件、各类民商事案件、各类刑事案件、各类行政案件等各项案件的受理与审判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质量指标：本年度我院加强案件质量审判工作，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质量，“一审案件陪审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和“结案率”均在 95%以上，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但系统中得

分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导致扣分。指标分值合计 28 分，得分 20.36 分，得分率为 72.71%，

产出时效指标：本年度我院及时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审判各项案件，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成本指标：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99 万元，实际支出 199 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得分 28.58 分，得分率为 95.3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5	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60%	76.55%	6	4.59	76.5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	4	4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100%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100%
合计				30	28.58	95.30%

经济效益指标：本年度我院加强对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诈骗类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有效维护辖区内经济秩序，指标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本年度我院巡回审理各项案件，注重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庭审直播 1229 场次，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注重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家事纠纷，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76.55%，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但系统中得分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59 分，得分率为 76.50%。

生态效益指标：本年度我院加强对生态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有效维护了生态秩序，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制定了《景泰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总体规定》，为案件审判工作的开展提供了长效保障，并加强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保障各项审判工作的有效开展，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90%	5	5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0%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我院加强干警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提升工作，

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和服务水平，确保了审判结果的合理公正，得到了案件当事人与人民群众的良好评价，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本级)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 (本级) 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年度我院加强法庭运维费资金的使用，有效保障了沙沃人民法庭和喜泉人民法庭 2 个人民法庭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完成了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后勤服务能力大大提升，确保了 2021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1)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法庭个数	2 个	2 个	5	5	100%
	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质量指标	安防系统稳定率	≥90%	98%	6	6	100%
	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	≥90%	98%	6	6	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	≥90%	98%	6	6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6	6	100%
合计				50	50	100%

产出数量指标：本年度我院加强法庭设备设施的运行维修工作，及时缴纳水电暖资源费，有效保障了沙沃人民法庭和喜泉人民法庭 2 个人民法庭顺利开展案件审判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质量指标：本年度我院完成了各项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确保安防系统的运行稳定与各项设备能随时投入使用，安防系统稳定率、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和设备设施完好率均在 95% 以上，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为 100%，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24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时效指标：本年度我院及时完成对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成本指标：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6 万元，实际支出 16 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

标值。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2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7	7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8	8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100%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100%
合计				30	3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我院及时对审判法庭等办公区域进行卫生清洁，提升审判环境的整洁性；保障各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设备设施完好，为开展审判工作提供了支撑，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院进一步加强对法庭设备设施的维修管理工作和物业考核工作，确保法庭能够正常运行，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9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加强法庭运维保障工作，完善法院配套设施，改善办公环境，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2021 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自评得分 100 分，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10 万元，执行率为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1 年度有效发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按照计划完成了公务车辆、法庭监控系统、扫描仪、执行局档案柜等设备的采购工作，为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完成了各种案件的受理与审判工作，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经济秩序，进一步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景泰法苑》出版册数	≥ 3 册	3 册	4	4	100%
	采购通用设备工作完成率	≥ 80%	100%	4	4	100%
	采购专用设备工作完成率	≥ 80%	100%	4	4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10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6	6	100%
	出版印刷合格率	≥ 100%	100%	6	6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100%	6	6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出版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100%
合计				50	50	100%

产出数量指标：本年度我院出版了 3 册《景泰法苑》，并完成了公务用车、法庭监控系统、扫描仪、执行局档案柜等设备的采购和案件的受理审判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质量指标：本年度我院采购的设备质量均达到验收标准通过

验收；出版的《景泰法苑》印刷合格率达100%；审判案件的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18分，得分18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时效指标：本年度我院及时完成了设备采购、《景泰法苑》的出版和案件审判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9分，得分9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成本指标：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310万元，实际支出310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维护	100%	8	8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	8	8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100%
	宣传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100%
合计				30	30	100%

社会效益指标：我院及时受理审判案件，对庭审直播系统进行跨网信息交换整改，加强审判工作的公平公正审理，有效维护了司法工作的公平正义；采购法庭监控系统、扫描仪等办公设备，为开展审判工作提供了支撑，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16分，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院制定《景泰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确保各项采购工作的规范开展；加强宣传工作，在中国网、每日甘肃网、《白银日报》等媒体平台发表普法文章，向社会传递了法治最强音，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6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我院依法开展审判工作，保障司法审判工作的公平公正，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设备的配备工作，有效减轻我院工作人员的办案压力，得到了我院工作人员和辖区内人民群众的良好认可，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

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景泰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景泰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860.61	2220.06	2219.92	99.99%	10	9.99	
	其中： 基本支出	1487.61	1695.06	1694.92	99.99%	—	—	
	项目支出	373	525	525	100%	—	—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 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及时受理办结各类案件, 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目标 1 完成情况: 本年我院有效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 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诈骗类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及时受理办结各类案件, 结案率达 85.6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5.81%, 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目标 2: 加强我院法治宣传工作, 规范公众行为、树立正确导向的功能, 助力营造和谐的法治人文环境。			目标 2 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今年举办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 7 场次, 在 4.15、6.26、网络安全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反邪教、反电信诈骗、扫黑除恶斗争等“法律十进”活动 10 场次。				
	目标 3: 加强法院设备配备工作, 及时采购各项设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 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 有效保障我院审判业务的开展。			目标 3 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院加强设备的购置工作, 购置了看守所远程提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系统、执行局档案柜、公务车辆等设备, 保障我院审判业务的开展。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99%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8.57%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2	0	2020年度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0.14万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各类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3-审	完成	100%	2	2	

			判各类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 4-审判各类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5-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6-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7-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 12 次	20 次	2	1.80	偏差原因分析：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但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学习，并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10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2-执行案件执结率	≥ 80%	99.89%	2	2	
			产出质量指标 3-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90%	93.77%	3	3	
			产出质量指标 4-当庭裁判率	≥ 30%	31.53%	2	2	

		产出质量指标 5-庭审直播率	≥ 25%	27.47%	3	3	
		产出质量指标 6-执行信访案件化解率	≥ 90%	100%	3	3	
		产出质量指标 7-人民陪审员陪审率	≥ 90%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2-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3-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60%	76.55%	2	2	
		社会效益指标 2-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2	2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1	1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9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0%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9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脱贫攻坚帮扶对象满意度	≥ 90%	90%	3	3	
合计							97.80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业务费（本级）	景泰县人民法院	199	199	0	0	199	100%	90.95	—
2	法庭运维费（本级）	景泰县人民法院	16	16	0	0	16	100%	100	—
合计			215	215	0	0	215	100%	—	—

附件 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景泰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主管部门		景泰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景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	199	199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99	199	19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使用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我院本年度合理使用业务费资金，确保了受理、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完成，执行案件执结率达 99.89%，结案率达 95.8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审判各类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审判各类刑事案件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审判各类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当庭裁判率	≥ 30%	31.53%	4	1.26	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	
			第一季度案件收结比	≥ 50%	50%	4	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100%	4	4		
			结案率	≥ 90%	95.81%	4	4		
			庭审直播率	≥ 25%	27.47%	4	1.10	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	
			一审案件陪审率	≥ 90%	100%	4	4		
			执行案件执结率	≥ 80%	99.89%	4	4		
		时效指标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60%	76.55%	6	4.59	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	有效维护	100%	4	4	

			秩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90%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0%	5	5	
总分						100	90.95	

附件 4：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景泰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本级）							
主管部门	景泰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景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6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1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上沙沃人民法庭和喜泉人民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1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本年度我院加强法庭运维费资金的使用，有效保障了沙沃人民法庭和喜泉人民法庭 2 个人民法庭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完成了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后勤服务能力大大提升，确保了 2021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法庭个数	2 个	2 个	5	5	
			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5	5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安防系统稳定率	≥90%	98%	6	6		
		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	≥90%	98%	6	6		
		设备设施完好率	≥90%	98%	6	6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7	7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5：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小计	中央 补助	省级 安排	市县 安排	其他 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景泰县人民法院	310	310	0	0	0	310	100%	100	—
合计			310	310	0	0	0	310	100%	—	—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景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0	310	310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310	310	310	—	—	—	
	省级资金	0	0	0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 2021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完成计划内各项审判业务装备的采购配置工作，为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我院 2021 年度有效发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完成了公务车辆、法庭监控系统、扫描仪、执行局档案柜等设备的采购工作，为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泰法苑》出版	≥ 3 册	3 册	4	4	

			册数					
			采购通用设备工作完成率	≥ 80%	100%	4	4	
			采购专用设备工作完成率	≥ 80%	100%	4	4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6	6	
			出版印刷合格率	≥ 100%	100%	6	6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100%	6	6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出版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维护	100%	8	8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宣传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95%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5%	5	5	
总分						100	100	